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ez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年度業績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如下：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896,762	698,822
銷售成本		(727,132)	(551,765)
毛利		169,630	147,057
其他收入	5	11,838	10,660
分銷成本		(43,489)	(33,735)
行政開支		(76,487)	(54,773)
其他經營開支		(1)	(2)
經營溢利		61,491	69,207
融資成本	6(a)	(18,838)	(14,558)
除稅前溢利	6	42,653	54,649
所得稅	7(a)	525	(11,590)
年內溢利		43,178	43,05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3,309	41,299
非控股權益		(131)	1,760
年內溢利		43,178	43,059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8	0.054	0.052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43,178	43,05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中國大陸境外實體財務報表而 產生的匯兌差額，扣除稅項零元	<u>(17,003)</u>	<u>(10,99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6,175</u>	<u>32,06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6,306	30,306
非控股權益	<u>(131)</u>	<u>1,76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6,175</u>	<u>32,066</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1,244	554,584
預付租賃款項		50,224	51,469
無形資產		61,773	39,687
商譽		46,832	46,832
長期應收款項	10	3,972	8,604
非流動預付款		42,279	43,932
遞延稅項資產		9,234	7,134
		<u>845,558</u>	<u>752,242</u>
流動資產			
存貨	9	219,374	192,5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23,636	492,426
應收關連方款項		217,771	73,381
銀行存款	11	3,000	19,019
現金	12	75,735	72,043
		<u>1,139,516</u>	<u>849,45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01,379	365,247
應付關連方款項		25,480	—
計息借款	14	387,776	100,640
應付所得稅		9,119	9,673
撥備		4,782	5,092
		<u>928,536</u>	<u>480,652</u>
流動資產淨值		<u>210,980</u>	<u>368,80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56,538</u>	<u>1,121,04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3,280	20,691
計息借款	14	180,362	246,734
遞延稅項負債		5,153	19,862
		<u>208,795</u>	<u>287,287</u>
資產淨值		<u>847,743</u>	<u>833,762</u>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496	6,496
儲備	<u>809,228</u>	<u>795,116</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815,724	801,612
非控股權益	<u>32,019</u>	<u>32,150</u>
權益總額	<u>847,743</u>	<u>833,762</u>

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9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的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九龍金巴利道73號新業廣商業大廈601室。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6月18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汽車供暖、通風及冷卻(「HVAC」)系統、不同種類的汽車HVAC部件以及提供服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要求。本財務報表亦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乃在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於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本財務報表所反映對本期及以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更已載於附註2(c)。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為計量基準而編製。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港幣」)。由於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故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每股股份數據除外)。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該等發展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而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按此基礎，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汽車空調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a)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乃來自在中國大陸銷售汽車HVAC系統及不同種類的汽車HVAC部件以及在中國大陸提供服務，且本集團利用的主要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列於本年度按地區劃分的分析。

(b)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其中交易超過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年度收益10%的客戶僅有3名。

於本年度，銷售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57,244	188,991
客戶B	120,882	89,839
客戶C	96,272	105,594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汽車HVAC系統以及不同種類的汽車HVAC部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服務主要指檢測服務及試驗服務。

收益指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價值及提供服務的收益。各重大類別的收益金額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HVAC系統及HVAC部件	883,354	677,467
提供服務的收益	13,408	21,355
	<u>896,762</u>	<u>698,822</u>

5 其他收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6,412	6,306
倉儲及物流服務收入	2,343	1,1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值	-	10
利息收入	217	609
其他	2,866	2,584
	<u>11,838</u>	<u>10,660</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17,274	14,045
貼現票據利息	1,564	513
	<u>18,838</u>	<u>14,558</u>

(b) 員工成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3,349	64,06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5,966	5,010
	<u>89,315</u>	<u>69,079</u>

(c) 其他項目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1,245	1,245
— 無形資產		6,721	6,8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968	53,252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3,972	288
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付款		5,704	4,760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350	2,250
— 非審計服務		234	—
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		12,094	7,376
產品保修撥備增加		1,607	2,802
存貨成本	9(b),(i)	723,438	545,548

- (i)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相關的人民幣89,244,000元(2015年：人民幣68,748,000元)，有關金額亦已計入以上或於附註6(b)分別披露的各類開支總金額內。

7 合併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年度撥備	11,250	11,2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66)	(169)
	<u>10,784</u>	<u>11,081</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1,309)	509
	<u>(11,309)</u>	<u>509</u>
	<u>(525)</u>	<u>11,590</u>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徵稅的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42,653</u>	<u>54,649</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按相關國家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i)	15,331	16,175
稅務優惠的影響	(ii)	(6,206)	(6,0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66)	(169)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506	562
研發獎金扣減	(iii)	(1,512)	(922)
遞延稅項結餘的稅率差異		-	(634)
中國股息預扣稅項的影響	(iv)	(8,178)	2,618
實際稅項開支		<u>(525)</u>	<u>11,590</u>

- (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本年度，概無就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因該附屬公司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2015年：無)。

- (ii) 南京協眾汽車空調集團有限公司(「協眾南京」)於2009年符合高新科技企業的資格。協眾南京的高新科技企業證明分別於2012年及2015年獲重續，並根據現行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規例，自2015年至2017年止三年期間繼續享有優惠稅率15%。
- (ii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合資格研發開支於有關金額實際產生時可享受150%的所得稅扣減。
- (iv)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非中國居民企業自2008年1月1日起就累計盈利應收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訂立的稅務安排，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且持有其25%或以上股本權益的合資格香港納稅居民有權享有5%的經扣減股息預扣稅稅率。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按5%的中國股息預扣稅稅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6年，協眾南京之母公司協眾汽車空調(香港)有限公司就稅項安排而言未能登記為合資格香港納稅居民，因此，本集團需自2016年起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股息預扣稅。

根據協眾南京日期為2016年11月5日之董事會決議案，協眾南京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分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累計保留溢利，此乃由於該款項將用作本集團未來於中國大陸發展業務之資本開支及償還銀行貸款。因此，本集團並無就2016年12月31日的中國股息預扣稅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負債，而先前於2015年12月31日確認的剩餘遞延稅項負債已於2016年撥回。

8 每股盈利

於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43,309,000元(2015年：人民幣41,299,000元)以及已發行800,000,000股普通股(2015年：800,000,000股)計算。

股份數目

	2016年	2015年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於2016年及2015年，概無潛在具有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存貨

(a)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8,585	36,500
在製品	14,162	9,943
製成品	<u>166,627</u>	<u>146,147</u>
	<u>219,374</u>	<u>192,590</u>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722,748	545,199
存貨撇減	<u>690</u>	<u>349</u>
	<u>723,438</u>	<u>545,548</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長期應收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342,067	312,375
減：呆賬撥備	<u>(9,775)</u>	<u>(5,803)</u>
	332,292	306,572
應收票據	<u>228,963</u>	<u>173,022</u>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 561,255	----- 479,59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 66,353	----- 21,4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627,608</u>	<u>501,030</u>
減：長期應收款項	<u>3,972</u>	<u>8,604</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年內)	<u>623,636</u>	<u>492,426</u>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年內)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長期應收款項指應收一名客戶之預計將於一年後結算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30,892	347,340
3至6個月	78,488	62,048
6至12個月	25,554	36,536
12個月以上	<u>26,321</u>	<u>33,670</u>
總計	<u>561,255</u>	<u>479,594</u>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主要自發單日期起30天至180天到期。

11 銀行存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無限制存款	-	4,769
已抵押存款	<u>3,000</u>	<u>14,250</u>
	<u>3,000</u>	<u>19,019</u>

12 現金

(a) 現金包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40	41
銀行現金	<u>75,695</u>	<u>72,002</u>
	<u>75,735</u>	<u>72,043</u>

於2016年12月31日，現金包括於中國大陸持有為人民幣71,916,000元(2015年：人民幣68,141,000元)的銀行及手頭現金。將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大陸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相關外匯限制規則及規例的監管。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7,076	303,465
應付票據	<u>22,965</u>	<u>23,271</u>
	<u>440,041</u>	<u>326,736</u>
其他應付款項	<u>55,460</u>	<u>33,909</u>
其他應付稅項	<u>5,878</u>	<u>4,602</u>
	<u>501,379</u>	<u>365,247</u>

(a) 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41,791	275,779
3個月以上但少於6個月	63,262	44,191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26,770	3,533
12個月以上	8,218	3,233
	<u>440,041</u>	<u>326,736</u>

14 計息借款

於2016年12月31日，計息借款以以下方式償還：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387,776	100,640
1年後但2年內	180,362	77,916
2年後但5年內	-	168,818
	<u>180,362</u>	<u>246,734</u>
	<u>568,138</u>	<u>347,374</u>

所有非流動計息借款均按攤銷成本列賬。概無非流動計息借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6年12月31日，計息借款如下：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i)	129,000	72,735
—無抵押		393,606	269,719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墊款		45,532	4,920
		<u>568,138</u>	<u>347,374</u>

(i)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下列資產作擔保：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820	120,610
預付租賃款項	22,342	12,340
已抵押存款	—	13,300
	<u>151,162</u>	<u>146,250</u>

15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交易

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12年5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2012年5月30日進一步修訂。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於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合資格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16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 (i) 於2016年並無宣派或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宣派年度股息(2015年：人民幣12,064,000元)。
- (ii) 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乃與上一財政年度相關，並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18元 (2015年：每股港幣0.019元)， 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u>12,194</u>	<u>11,997</u>

17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2016年2月19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協眾南京與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北京北汽摩有限公司(「北京北汽摩」)簽訂一份協議，據此，協眾南京將通過一系列交易自北京北汽摩收購有關生產散熱器之若干資產及負債(「密雲資產」)，惟須待北京產權交易所的公開掛牌程序完成後，方告落實(「收購安排」)。根據日期為2016年9月27日之公佈，北京北汽摩需要額外時間取得散熱器製造廠的大廈所有權證，及預期將於2017年3月31日或之前取得所需所有權證，故收購安排將於其後延遲。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尚未獲得上述證書，故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 (b) 於2016年2月23日，協眾南京與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海納川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納川」)簽訂一份協議，以轉讓其於協眾北京的全部50%股權予北京海納川，代價不超過人民幣62,000,000元(「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僅於收購安排根據合約條款完成後生效。於2016年12月31日，上述收購安排項下之交易(包括轉讓密雲資產)仍在進行，並須獲得多項監管批准。董事認為於2016年12月31日完成收購安排及出售協眾北京屬不確定。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協眾北京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於協眾北京之投資則合併入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

18 非調整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月20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投資總額約人民幣130百萬元，用於協眾摩洛哥項目的土地購買、廠房建設及設備購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領先的汽車HVAC系統供應商之一。我們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HVAC系統以及不同種類的汽車HVAC部件，並提供技術測試及相關服務。我們的汽車HVAC系統主要用於運動型多功能車(「SUVs」)、皮卡、轎車和重型卡車，並為新能源汽車、工程機械及其他類型的汽車如輕型貨車及客車供應HVAC系統及HVAC部件。

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我國2016年累計生產汽車2,811.88萬輛，同比增長14.5%，銷售汽車2,802.82萬輛，同比增長13.7%。其中，乘用車產銷2,442.07萬輛和2,437.69萬輛，同比分別增長15.5%和14.9%；商用車產銷369.81萬輛和365.13萬輛，同比分別上升8.0%和5.8%。2016年，受益於國內汽車行業產銷量較快的增長，本集團銷售額與去年相比有較大的增長。

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896.8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698.8百萬元上升28.3%；毛利為人民幣169.6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147.1百萬元上升15.3%；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3.3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41.3百萬元上升4.8%。

本年度，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眾南京與Peugeot Citroen Automobiles S.A. (「Peugeot」) 及神龍汽車有限公司(「神龍」) 訂立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為Peugeot及神龍的若干汽車種類供應HVAC。與Peugeot及神龍訂立HVAC系統總成供應協議，標誌著本集團實現自身的突破，將向外資品牌汽車廠家供應HVAC，並且將走向國際化，向Peugeot海外公司供應HVAC，這對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將提供強而有力的保障。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896.8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698.8百萬元上升28.3%。收益上升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度公司SUVs及皮卡HVAC系統的收益較去年相比有較大的增長。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	佔總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佔總 收益 百分比
HVAC系統				
SUVs及皮卡	562,747	62.7%	143,513	20.5%
轎車	89,460	10.0%	197,821	28.3%
面包車	88,297	9.8%	128,892	18.4%
重型卡車	75,738	8.4%	85,609	12.3%
工程機械	14,005	1.6%	19,037	2.7%
其他汽車 ⁽¹⁾	22,959	2.6%	28,481	4.1%
HVAC部件 ⁽²⁾	30,148	3.4%	74,114	10.6%
服務收入 ⁽³⁾	13,408	1.5%	21,355	3.1%
合計	<u>896,762</u>	<u>100.0%</u>	<u>698,822</u>	<u>100.0%</u>

(1) 其他汽車主要包括輕型貨車及客車。

(2) HVAC部件主要包括所有車輛類型的蒸發器、冷凝器及其他HVAC部件(例如暖風芯體、水箱、中冷器、油冷器、HVAC管路總成及HVAC外殼)。

(3) 服務收入主要指提供與生產汽車空調相關的檢測及試驗服務所得收益。

毛利與毛利率

本年度之整體毛利為人民幣169.6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147.1百萬元上升15.3%。整體毛利率為18.9%，去年為21.0%，下跌的原因是本年度部分車型HVAC系統降價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及倉儲及物流服務收入等，由去年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是本年度倉儲及物流服務收入的增加。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去年的人民幣33.7百萬元增加29%或人民幣9.8百萬元至本年度的43.5百萬元。本年度，隨著收益的上升，分銷成本也有所上升。

行政開支

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76.5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5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7百萬元或39.6%。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研發費用及工人薪酬的增加。

融資成本

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8.8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或28.8%。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銀行貸款的增加，從而增加了利息支出。

所得稅

本年度的所得稅收益為人民幣0.5百萬元，較去年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1.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1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遞延稅項負債的減少，詳情請參見附註7(b)(iv)。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比去年人民幣4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或4.8%至本年度的人民幣43.3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存貨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增至人民幣219.4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92.6百萬元)，增加的原因為本年度隨着收益的增加，我們於各倉庫增加了存貨的儲備。

存貨平均周轉天數由2015年的124日減少至本年度的103日，周轉天數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引致銷售成本增加。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應收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561.3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79.6百萬元)。本集團應收關連方款項為人民幣217.8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3.4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收益增加。

貿易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由2015年的325日增加至本年度的357日，倘不包括應收票據，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由2015年的225日減少至本年度的221日，幾乎保持穩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440.0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26.7百萬元)，增加原因為收益的增加引起採購量的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由2015年的208日減少至本年度的192日。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管理付款節奏的能力。

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借款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78.7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91.1百萬元)，現金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發生了較大額的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尚未清償銀行借貸為人民幣568.1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47.4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貸附帶年利率介乎2.9%至4.8%。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供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575.6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67.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22.6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42.5百萬元)已被動用。

除上述者或本公佈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外，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尚未清償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一般在融資過程中使用短期借貸。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遵守借貸契約，確保本集團能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已承諾的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包括計息借款及應付票據除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及債務計算)為42.0%，2015年12月31日為31.6%。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2年6月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65.5百萬元，折算約為人民幣134.4百萬元。根據日期為2012年6月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擬定用途，該等所得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運用如下：

項目	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百萬元)		
	可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擴展生產廠房及升級本集團的現有設施	92.7	53.2	39.5
研發投入	30.9	30.9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10.8	10.8	—
合計	<u>134.4</u>	<u>94.9</u>	<u>39.5</u>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外，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對任何公司股權的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附註18所披露者及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本承擔外，本集團並無擁有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詳情披露於附註17。

資本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付款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6.0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3.0百萬元)。此資本承擔主要作購買設備及模具等。此外，於2016年12月31日，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07.8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93.0百萬元)。該等資本承擔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如適用)撥付。

資本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資本開支人民幣154.3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35.8百萬元)，主要因添置廠房、機器及設備所引起。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和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

僱員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傭合計1,039名員工。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現行市場狀況給予僱員報酬。本年度，本集團的總薪酬開支為人民幣89.3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69.1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的10.0%(2015年：9.9%)。我們定期向員工提供培訓，以不斷提升員工的知識與技能。

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採納並於2012年5月30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行使酌情權向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本年度後的事件

詳情披露於附註1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2015年：人民幣12.1百萬元)。

展望

展望未來，我國經濟將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以提高經濟增長質量和效益為中心，加快轉型升級和結構調整，我們預計中國政府將保持平穩的GDP增長速度，為汽車市場穩定增長創造較好的條件。此外，城鎮化帶動的刺激內需和汽車消費的剛性需求等都為汽車工業發展提供了良好的環境。

本集團將繼續鞏固於中國皮卡及重型卡車市場的汽車HVAC系統領先地位，並大力擴展乘用車HVAC系統市場。乘用車作為汽車行業的重要組成部分，其HVAC系統擁有巨大的市場。另一方面，中國政府出臺了一系列政策鼓勵新能源汽車產業的發展，新能源汽車預計會有較大的增長，我們將加強新能源汽車HVAC系統的研發能力，努力擴展市場，力爭成為中國領先的新能源汽車HVAC系統供應商。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發展汽車HVAC系統主營業務，以確保本集團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以下各方面以增強其於市場上的競爭力。

1) 產品研發

一直以來，強大的研發實力是本集團成功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本集團擁有整車環境模擬實驗室等先進的研發設施，並聘請了多名外籍專家，以不斷提升本集團的研發水平。今後，我們將繼續吸納更多優秀人才、增加研發開支、擴充研發設施，致力於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中國政府目前部署進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促進汽車產業轉型升級，建立長期穩定的新能源汽車發展政策體系，將促進新能源汽車產業健康發展。順應國家大力推行新能源車的利好政策及行業發展大趨勢，我們及北汽集團雙方將繼續及深化業務關係，在新能源汽車領域進行技術交流並開展戰略合作。我們將投入更多的資源來研發新能源汽車HVAC系統，爭取取得更大的進展，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

2) 成本優勢

為了維持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及穩定的利潤率，我們將會致力保持我們的成本優勢，我們將會通過新產品研發、工藝的改進、生產自動化水平的提升，優化製造過程及效率、以及擴大市場份額來提升經濟效應。

3) 加強生產基地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降低分銷成本及加強與主要客戶的戰略性合作，除了現有的生產基地外，我們已在佈局新的生產基地，以降低運輸成本，進一步提升對客戶的服務水平。而且，為實現公司的國際化目標及在海外供貨，本集團擬在摩洛哥建設工廠，以更好地服務海外的客戶及拓展海外市場。

4) 業務擴張

我們將積極物色有利及潛在的擴充業務和併購機會，進而實現長期業務的增長，同時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收益，提升盈利能力，以此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透過確保本集團業務之適當監督及管理程序得以妥當運作及檢討以及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一直致力於向其股東履行其責任。

本公司已採納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解釋之偏離事項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須予區分，且不得由同一人士兼任，但就本集團而言，本公司並無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位分開，兩個職位均由陳存友先生出任。由於本公司董事定期舉行會議商討有關本公司營運的主要事宜，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並相信由於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出眾的人士組成，在其有效運作下，有關架構將可讓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韓永貴先生、李學軍先生(於2016年8月30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浩先生(於2016年11月1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黃玉剛先生因預先安排之公務而缺席於2016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席了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2年5月21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2012年5月30日予以修訂，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給予激勵及獎勵。

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予以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任職的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股份」)的好倉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陳存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260,000 (好倉)	1.2825%
葛紅兵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好倉)	0.75%
黃玉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好倉)	0.1875%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就彼等所知)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2016年12月31日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款須披露予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的好倉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海納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海納川香港」)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5,332,600 (好倉)	33.17%
北京海納川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65,332,600 (好倉)	33.17%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北汽集團」)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65,332,600 (好倉)	33.17%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委員會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65,332,600 (好倉)	33.17%
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65,332,600 (好倉)	33.17%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 責任公司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65,332,600 (好倉)	33.17%
晨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晨光國際」)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28,000,000 (好倉)	28.50%
陳浩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208,000 (好倉)	1.03%
	受控法團權益	228,000,000 (好倉)	28.50%
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光華」)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763,400 (好倉)	5.10%
陳嬌女士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好倉)	1.50%
	受控法團權益	40,763,400 (好倉)	5.10%

附註：

1. 鑒於該等實體與海納川香港的直接或間接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於海納川香港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a) 海納川香港由北京海納川全資擁有，後者分別由北汽集團擁有60%及由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0%。
 - (b) 北汽集團乃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全資附屬公司。
 - (c) 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乃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晨光國際由陳浩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浩先生被視為於晨光國際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光華由陳嬌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嬌女士被視為擁有光華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年度內，彼等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所載買賣標準規定的情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的表現，並就彼等的薪酬提供推薦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英傑先生、張閩生先生、張書林先生及林雷先生。張閩生先生目前擔任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於我們的董事會及／或於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我們的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英傑先生、張閩生先生、張書林先生及林雷先生。張書林先生目前擔任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英傑先生、張閩生先生、張書林先生及林雷先生。劉英傑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討論內部控制及與編製本年度之年度業績有關的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年度之年度業績。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初步公佈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數字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初步公佈不作任何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及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召開上述大會的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至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權利參加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作登記。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年度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xiezhonginternational.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載。本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當中載有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

本公佈原件以英文編製。倘英文與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存友

香港，2017年3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存友先生、葛紅兵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韓永貴先生、陳寶先生、朱正華先生及黃玉剛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英傑先生、張閩生先生、張書林先生及林雷先生。